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就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时，独立董事就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晏帆、张歆、秦永军

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